

臺灣的數位公民圖像還缺甚麼？既有文獻的回顧與反思



圖片來源：Pixta

【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李森永】

壹、前言

本文針對 Foucault 的系譜學為理論基礎，從歷來有關數位參與既有文獻的回顧，來瞭解我國對於數位公民內涵的演變過程？研究對象與方法，則是針對分析並討論臺灣地區數位時代官方政策及調查，以及研究文獻及媒體相關論述，研究範圍從 1990 年中網際網路逐步發展至今。

民主政治運作順利的關鍵之一，即是有賴於公民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。但公民能夠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，必須具備在一定條件與能力才能達成，因此世界各國莫不在義務教育階段，透過各項課程設計，培養其未來公民具備參與公共活動的各項能力。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與運用大幅度演進，數位時代的公民角色，也成為備受關注的議題之一。歐洲理事會（Council of Europe），甚至倡議並推動所謂的「數位公民」Digital Citizenship Education（DCE）。在國內部分，教育部 2022 年 3 月 30 日發布「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」，以培育「知情、負責、利他」的數位公民為願景。

貳、研究發現

本文研究發現如下：第一階段，在美國提出「數位落差（Digital Divide）」成為國際社會間論述的主軸。其中又有可概分兩個。其一是正面樂觀論者，重視數位發展帶來的正面效益。在二〇〇一年「世界經濟合作與開發組織」（OECD）定義所謂「數位落差」為：「存在於個人、家庭、企業和地理位置的資訊存取與通訊技術運用，因不同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運用網際網路活動而呈現的落差」（OECD, 2001）；其二是批判角度。從政治經濟學角度的批判角度，這觀點認為是資本主義消費角度，偏重於硬體設備。國際社會中不對等的資訊科技與資訊的成長，才是造成數位落差產生的根本原因。從而，工業八國 Group of Eight（G8）、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（EU）、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（APEC）等三個國際組織，近來競相以各種教育策略對數位落差所提的解決之道，因此不管是 EU 透過數位素養是要達成文化交融，其並非能解決數位落差之道。

在第二階段、則是強調數位機會（digital opportunity）。前述之 G8，就結合了多個國家與組織，於 2000 年發表全球資訊社會琉球憲章（G8, 2000），並共同成立數位機會小組（Digital Opportunity Task Force, DOT Force），期望經由國際性組織、各國政府、非營利組織等資訊科技與通信技術的建設或改進計畫來擴充社會、學校的資訊科技的基礎建設。

教育部自 2005 年以來，辦理數位教學翻轉偏鄉，隨著數位化浪潮及民眾的需求，不斷翻新新目標。例如從「縮減數位落差」（94-96 年）、「創造數位機會」（97-100 年）、「深耕數位關懷」（101-104 年）、「普及偏鄉數位應用」（105-108 年），到新一期的「邁向數位平權」（109-112 年），其政策目標，在於使民眾得以從學習中認識日新月異且豐富多元的數位科技資源。

而第三階段「數位包容（Digital Inclusion）」是歐盟進一步提出所謂「數位包容（Digital Inclusion）」的概念，根據吳清山的研究，歐盟「數位包容（Digital Inclusion）」其係指建立一個沒有歧視的資訊社會所推動之所有政策與活動（吳清山，2010）。而我國也從 2020 年起，將原本之「數位機會調查」轉型為「數位發展調查」。晚近則受國際社會政治上假訊息，更關注媒體素養的與能力的培養。

參、結論

總之，以上說明臺灣地區數位參與的內涵演變，先是集中於外在之硬體基礎建設。進一步我們要反省，所謂資訊社會的公共領域裡，如何將使用者，轉而成為資訊提供者的可能性，而不只一味的接收訊息，或單向的提供或接受。健康的數位時代資訊，應該是可以透過數位科技，促進更全面的公共空間參與，增進數位關懷。

資料來源

改寫自李森永，2024，**數位公民的系譜學分析:既有文獻的回顧與反思**，2024 臺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年會暨論文研討會，2024 年 11 月 9 日（六）新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六家校區。